

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024 年 10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3
1.6	风险现状	4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应急指挥机构	4
2.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5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6
2.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9
2.5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10
3	运行机制	12
3.1	监测预警	12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3
3.3	善后与恢复	22
4	准备与支持	24
4.1	队伍保障	24
4.2	经费保障	25
4.3	物资装备	25
4.4	人员防护保障	26
4.5	通信和信息保障	26

4.6	现场救援和工作保障	26
4.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7
4.8	其他应急保障	27
5	预案管理	27
5.1	应急预案	27
5.2	预案修订	27
5.3	应急演练	28
6	监督管理	28
6.1	宣传教育	28
6.2	培训	29
6.3	责任奖惩	29
7	附则	30
7.1	预案实施与解释	30
7.2	名词术语定义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坍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房屋坍塌事故的能力，规范、高效开展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公布)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5)《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七号修正)

(6)《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年5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0号公布)

(7)《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泉政文〔2006〕388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泉州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既有房屋，由于结构自身老化、房屋安全责任人违规改造等破坏主体结构行为，导致发生坍塌事故的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因火灾、爆炸等原因导致的其他类型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房屋坍塌事故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日常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事发地政府”)和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房屋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建立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形成两级管理、分级负责、综合协调的房屋坍塌事故处置体系。

(3) 坚持属地负责，协同协作。房屋坍塌事故现场应急

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政府为主，市直各有关部门应与事发地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督促和协调作用，共同应对房屋坍塌事故。

（4）坚持依法规范，科学应对。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工作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部门的作用，依靠科技支撑，提高应对房屋坍塌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1.5 事件分级

根据房屋坍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 4 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坍塌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坍塌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坍塌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房屋坍塌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风险现状

泉州市作为历史悠久的城市，拥有大量既有建筑，包括传统民居、历史建筑以及近现代建设的各类住宅和商业用房。这些房屋因建造年代、设计标准、施工质量等因素不同，其安全性和耐久性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老旧房屋可能存在结构老化、材料退化等问题。随着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需求的变化，许多既有房屋经历了不同程度的改扩建。这些改造工程亦可能带来新的安全隐患。同时，泉州市地处东南沿海，面临着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台风带来的强风、暴雨和风暴潮可能对房屋结构造成破坏，尤其是老旧建筑和位于低洼地带的房屋更容易受损。在雨季和极端天气条件下，还可能受到地质灾害（如滑坡、泥石流）等的影响。房屋局部或整体倒塌、坍塌等事故风险较高，房屋安全管理面临严峻挑战。

2 组织指挥体系

成立“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和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下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应急工作组。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市应

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气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等单位分管领导及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房屋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

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常设工作组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疏导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

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故抢险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一般由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全面主持现场救援工作；副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市应急局、事发地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协调推进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挥协调全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较大房屋坍塌事故，以及超出县（市、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市、区）的一般房屋坍塌事故的应急

救援工作；做好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坍塌事故的先期处置、救援工作。

(3) 掌握事态发展，负责房屋坍塌事故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指导意见，决定启动或终止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响应。

(4) 完成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负责协调媒体新闻报道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指导和协调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政府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市委网信办：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服务保障工作。

(3) 市住建局：指导、协调房屋坍塌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监测、预警、解危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隐患巡查排查的统计汇总工作；组织协调房屋坍塌事故专家库成员开展工作，对事故房屋进行评估并提出抢险及治理的意见或建议；负责指挥协调各类工程机械集结，参与抢险救援；负责协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 市发改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

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5）市工信局：组织协调事故抢险与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6）市公安局：负责房屋坍塌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工作；负责房屋坍塌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引导抢险救援车辆快速通行；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参与房屋坍塌事故抢险救援，并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参与或配合较大及以上房屋坍塌事故的事故调查处理。

（7）市民政局：对因房屋坍塌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指导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存放及火化。

（8）市司法局：为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9）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10）市人社局：负责协调与房屋坍塌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1）市资源规划局：配合提供房屋坍塌事故抢险救援涉及的国土规划和地质灾害数据及技术支持，配合参与房屋坍塌事故有关协调等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因房屋

坍塌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物资的运送工作；组织因事故造成受损的公路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14）市卫健委：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房屋坍塌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咨询和帮助。

（15）市应急局：负责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房屋坍塌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房屋坍塌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6）市国资委：负责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供应保障资源参与现场救援。

（17）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协调专业技术机构为涉及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8）市城管局：负责组织供排水企业抢修及恢复在房屋坍塌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管辖范围内相关市政路灯设施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

（19）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房屋坍塌事故处置需要，

负责事故现场建筑物破拆、人员搜救、火灾扑救等工作。

(20)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22)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负责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23) 事发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房屋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2.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编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协调、调度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及

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救援的动态信息。

(4)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1) 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应急局、公安局、城管局等有关单位和事发地政府、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配合成立，组长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实施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建筑物破拆、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2)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和社会志愿者队伍、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企业配合成立，组长由事发地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通讯和气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组长由市卫健委分管医疗工作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4)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财政局、民政

局、人社局等有关单位配合成立，组长由事发地政府指定1名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指导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存放及火化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房屋坍塌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住建局等有关单位和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媒体接洽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以及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等工作。

（6）治安疏导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和有关运输企业配合成立，组长由市公安局分管治安工作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7）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住建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和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组长由市应急局分管事故调查工作的领导担任。主要负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

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8) 专家组：由市住建局牵头，抽调勘察、设计、施工、检测、房屋安全鉴定、消防等相关专业专家配合成立，组长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参与单位。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1) 房屋安全责任人应按照房屋设计要求或者批准的使用功能合理使用房屋；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房屋修缮、改造及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确保房屋安全；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具有保护价值的房屋进行监测；对重大隐患房屋及时治理、解危；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检测鉴定及重大隐患房屋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属地政府要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常态化监管制度，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定专职人员对所辖区域的房屋安全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管理。

(3) 接到房屋安全隐患的报告、举报或者投诉后，属地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及时核查，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县级主管部门予以指导和协助。经核查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属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治理，并可通过张贴告示、设立警示标识等方式对房屋安全隐患信息予以公示。经鉴定属于重大隐患房屋且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房屋安全责任人未及时根据鉴定报告意见采取措施的，属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责令房屋安全责任人停止使用，并限期搬迁和治理。

（4）属地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本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组织处置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房屋。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信息报告工作应贯穿于房屋坍塌事故发生、发展、处置、善后恢复和重建的全过程。

（1）获知房屋坍塌事故信息的相关人员或物业管理单位，要第一时间向事发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县级住建、应急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也可同时通过 119 等常用紧急电话实行联动报警。

（2）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发生较大及以上房屋坍塌

塌事故或达到速报机制要求的房屋坍塌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同级应急部门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照我市关于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速报机制的要求，在15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0595-22282150)报告，30分钟内及时书面报告。

(3)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房屋坍塌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2.1.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房屋坍塌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1.3 应急值班

属地政府、市住建局应落实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分级响应

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房屋坍塌事故，市委、市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国务院、省政府领

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房屋坍塌事故，或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跨市行政区域的事故，市委、市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省政府领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房屋坍塌事故，或超出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地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房屋坍塌事故，由事发地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当超出事发地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的房屋坍塌事故，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2.3 先期处置

事故将发生或已发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1）获知房屋坍塌事故信息的相关人员或其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应立即通过警报、“扫楼”等形式，有序疏散楼内人群，并向属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报告。

（2）事发地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属地政府的决定、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属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3）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疏散周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并开展交通管制，采取可能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及专家及时赶赴现场，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实施先期应急处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通过控制事故现场、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切断危险源（如停水电气并严密监测等措施）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及时将现场实时救援情况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级救援力量到场，市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

(5) 事发地政府负责较大及以上房屋坍塌事故先期处置工作。

3.2.4 现场指挥

3.2.4.1 指挥部组建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住建局）应立即统筹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分组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处置。

3.2.4.2 现场指挥协调

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处置与救援工作。

在房屋坍塌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市应急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统筹指挥工作转由事发地政府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市应急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3.2.5 应急措施

房屋坍塌事故发生后，应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快速研判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人员、技术专家、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房屋损毁情况，结合红外热成像、通信手段研判，获取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被埋压人员分布等信息，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2）人员疏散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房屋坍塌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政府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配合调度特种车辆进入现场。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4）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房屋的坍塌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卫健部门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

预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 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召集、调动救援力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处置行动。

3.2.6 先期处置要点

3.2.6.1 侦察检测要点

(1) 掌握坍塌建筑的结构、布局、面积、高度、层数、使用性质、修建时间，发生坍塌的原因、是否有人员被埋压以及被埋压人员的数量、大致位置等情况。

(2) 查明是否造成天然气和自来水管道的泄漏、停电等。

(3) 开展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通过外部观察和仪器检测及监测等方式，判断坍塌建筑结构的整体安全性，未坍塌部分是否还有再次倒塌的危险。

(4) 了解现场道路交通、搜救通道及周边区域情况。

3.2.6.2 救援准备要点

(1) 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实行交通管制。

(2) 针对建筑整体坍塌、局部坍塌的不同原因和损坏程度，以及人员被埋压的不同部位，拟定救援措施，制订抢险救援行动方案。

(3) 进行分工部署，强调安全纪律，提出行动要求。

(4) 救援人员落实安全防护，准备抢险救援器材。

(5) 切断坍塌建筑的水、电、气供给。

(6) 征求建筑、结构、工程设计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处置意见，协同配合开展救援行动。

3.2.6.3 救援措施要点

(1) 迅速清除障碍，开辟出 1 块空阔地和进出通道，建立抢险救援平台和救援车辆进出通道。

(2) 利用生命探测仪、搜救犬或机器人等器材、设备，采用听、看、敲、喊等方法，确定被埋压人员的数量及其具体位置，分组作业，运用破拆、起吊、起重、撑顶等装备进行施救。

(3) 使用破拆、起吊、起重、撑顶等装备进行救援时，为防止二次伤害，可采取救援气垫、方木、角钢等进行支撑保护，并使用刨、翻、抬、抱等方法配合施救。

(4) 对深埋建筑废墟下的人员，在无法确定其具体位置时，要边小心清理、边搜寻人员。

(5) 对救出的受伤人员，由医疗急救部门为主实施现场急救，伤情较重的应立即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3.2.6.4 现场清理要点

(1) 使用生命探测仪、搜救犬等再次对现场进行搜索确认。

(2) 清点人员，检查有无人员受伤，收集、整理器材装备，做好记录。

(3) 确认现场救援完成后，将现场移交公安机关或受灾

单位。

3.2.7 响应升级

因房屋坍塌事故次生或衍生其他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其他专项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政府。

当房屋坍塌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国家有关部门或省外资源支持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房屋坍塌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县级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9 信息发布

房屋坍塌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重大及以上房屋坍塌事故，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

作进展，开展后续发布；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可能产生国际或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市委宣传部按规定及时组织对外报道。

未经批准，参与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2.10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收尾情况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

宣布响应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善后与恢复

3.3.1 调查评估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坍塌事故的，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2)发生较大房屋坍塌事故的，由市政府委托市应急局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3)发生一般房屋坍塌事故的，由事发地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房屋坍塌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查明房屋坍塌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房屋坍塌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房屋坍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政府为主，必要时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事发地政府应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房屋坍塌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房屋坍塌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在过渡

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坍塌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3.3 恢复与重建

房屋坍塌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对需要支持的事发地政府，市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人力、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需要省级援助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4 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完善市、县、乡（镇）三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承担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军队应急力量。军队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市、县级政府应当完善军地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明确救援工作程序，强化军地联合保障机制。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住建局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房屋坍塌

塌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房屋坍塌事故的信息报告、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5) 应急专家队伍。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市应急指挥部建根据需要，安排专家开展房屋坍塌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4.2 经费保障

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市政府处置房屋坍塌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有关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解决。

4.3 物资装备

市直有关单位和属地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能发生房屋坍塌事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级住建、应急等部门应建立完善辖区房屋坍塌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加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施工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

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时服从调动。

各专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

4.4 人员防护保障

属地政府和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房屋坍塌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5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司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4.6 现场救援和工作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

度。

4.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属地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市应急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属地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4.8 其他应急保障

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泉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预案管理

5.1 应急预案

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属于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管理。

5.2 预案修订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市政府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

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5.3 应急演练

(1) 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市直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本系统、本领域开展1次房屋坍塌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

(2) 各专业应急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相关房屋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3) 应急预案修订的，应当及时根据修订后的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教育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房屋坍塌事故宣

传资料。

(2)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房屋坍塌事故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6.2 培训

(1) 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领导干部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同时，应针对房屋安全抢险的特点，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护技能、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培训，提升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2)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由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培训，提高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6.3 责任奖惩

(1) 房屋坍塌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按规定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 公民按照市、县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3) 采取政府认定捐赠或信用加分等方式，鼓励相关企业投入人员和物资参与应急救援；合理运用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激励广大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7 附则

7.1 预案实施与解释

(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和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7.2 名词术语定义

(1) 房屋安全，是指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2) 检测鉴定，是指对房屋结构的状况或性能进行现场测量和取样试验等工作，进而判定其今后使用的可靠性程度所实施的一系列活动。

附件：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泉州市房屋坍塌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